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17期 (網路版)

## 目 錄

98年5月出刊

### ☆ 專題論述

拋棄繼承，為何還要償還債務？(劉孟錦 律師. 楊春吉)-----1

### ☆ 壽星大發

五月份壽星生日快樂-----3

### ☆ 會務日誌

四月份-----3

### ☆ 98年4月物價總指數

8

###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http://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mailto:chcland.org@msa.hinet.net)



# 拋棄繼承，為何還要償還債務？

文 / 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

## 【問題】

我已經拋棄繼承了，我爸生前有積欠老人院 6 萬多元的債務，為何我還會收到地法法院扣押我的存款呢？我該怎麼做？

## 【解析】

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sup>1</sup>「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而言，此觀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甚為明顯，若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則不能認為有效。」<sup>2</sup>「繼承人之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編者按：業明文為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是繼承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如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屬無效。」<sup>3</sup>「繼承之拋棄，係指繼承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即否認因繼承開始當然為繼承人之全部繼承效力之行為。與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性質不同。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sup>4</sup>分別為民法第 1174 條定有明及最高法院 22 年 01 月 01 日上字第 2652 號、23 年 01 月 01 日上字第 2682 號、65 年 06 月 24 日台上字第 1563 號著有判例，是依現行法之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修正公布施行前為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未於期間內或未以書面或未向法院」為之或「預為繼承權之拋棄」或「一部拋棄」者，均不生拋棄之效力。從而，繼承人雖有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惟苟係「未於期間內或未以書面或未向法院」為之或「預為繼承權之拋棄」或「一部拋棄」情形之一，且未依法辦理限定繼承（註一），則因未發生拋棄之效力，而須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或「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註二）；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註三）後，自得依強制執行法就繼承人之遺產及被繼承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註四）。

是本案中的「繼承人」，自應先查明「該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有無未發生拋棄效力」之情形？有無「依法辦理限定繼承」？債權人是否取得執行名義？等問題，始得決定下一步該如何。

### 【註解】

註一：民法第 1154 條：「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以下之規定參照。但適用時，仍應以行為當時之法令為準，是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1154 條：「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以下之規定，亦應注意。

註二：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參照。

註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參照。

註四：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三、（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除債務人之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僅得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外，若其遺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對於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亦得聲請強制執行。」參照。惟債務人之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則僅得對債務人之遺產續行強制執行；縱債務人之遺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債權人亦不得對繼承人自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 08 月 31 日 89 年度台上字第 2022 號民事判決、86 年 02 月 14 日 86 年度台上字第 4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 06 月 26 日 8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應注意。



## ==壽星大發==

### ◎5 月份壽星

陳美穗、蕭國珍、鄭軍藏、陳昌邦、陳湧元、黃文苑  
吳俊賢、周慶松、劉惠美、莊秀鸞、鄭玉換、盧德發  
張東海、侯有美、黃麗芬、許愛玲、鄭明玲、曹芳榮  
廖淑靜、吳筱婷、張溢昌、李瑛修、陳彩琴、謝靜怡  
黃瓊慧、張翼雯、陳碧珊、王文斌、李元裕、梁錦地



### ◎4 月份

- 98/04/02 全聯會函訂於 98/4/9 日，假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3 樓，召開由法務部委託籌編之民法物權編（通則章及所有權章）摺頁式宣導手冊第一次編審會議，請各公會推薦人選，擔任手冊執行編輯，俾利後續作業事宜之安排，本會指派法規主委林理事文正及會刊編輯主委黃常務理事敏烝參加。
- 98/04/03 行文仍未繳交本會 98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儘速繳交。
- 98/04/03 通知員林區、北斗區理監事於 98 年 4 月 7 日參加會員張鴻裕之父往生告別式。
- 98/04/06 全聯會法令轉知台北市政府函關於已徵收但未辦理徵收登記致移轉善意第三人之私有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依內政部函釋意旨採行「是否已核發領取征收補償費」為認定基準，基此，已徵收但未辦理徵收登記之私有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因已核發領取征收補償費，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無都市計畫法系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規定

(如：容積移轉)之適用。

- 98/04/06 台中市地政學會知會該會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歡迎會員參加，本會網站公告之。
- 98/04/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淑卿女士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准予重新核發。
- 98/04/0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訂於98/4/15(三)上午10時於該處4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於網站公告週知會員。
- 98/04/0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該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業務業已辦網路申請，本會於網站轉知會員。
- 98/04/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宗教先生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孫甄琳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意備查。
- 98/04/06 檢送本會出會會員名單予彰化縣政府被查。(出會名單：林銅、王宏盟、鄭黃愛玉、張天賜、鄭嘉裕)
- 98/04/07 本會假鹿港地政事務所召開第7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六屆第七屆理事長交接。
- 98/04/07 會員張鴻裕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施理事長弘謀及吳理事泰緯前往弔唁。
- 98/04/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邱國賓先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准予重新核發，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開業執照。
- 98/04/07 彰化縣政府函本會送請第七屆「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存府考查。
- 98/04/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本縣98年3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8/04/0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請派員(具電腦系統概念)參加該中心於98年4月16日假該中心5樓第二會議室舉辦之「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推廣說明會」，本會指派會務推展主委潘理事鐵城參加。
- 98/04/08 通知於98年4月16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施理事長弘謀及黃監事永華出席)
- 98/04/08 彰化縣警察局函會勘彰化市中興路100號(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前道路機車停車格增設改善案，本會由施理事長弘謀及公關主委鐘理事銀苑出席一同會勘。
- 98/04/08 行文彰化縣政府改派本會「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暨「彰化縣績優地政士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代表為施理事長弘謀及紀律主委許監事炳墉。
- 98/04/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邱國賓先生業自98年4月7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8/04/09 行文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增報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 98/04/09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於98年4月19日參加參加會員吳登標先生之子

結婚典禮。

- 98/04/10 全聯會法令轉知參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舉辦「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業務」座談會(98年4月22日第二場)，本會請施理事長弘謀及法規主委林理事文正出席。
- 98/04/10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知該會擬舉辦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課程，本會於網站週知會員。
- 98/04/10 本會會員黃炳博車禍住院，施理事長弘謀及潘理事鐵城前往慰問。
- 98/04/13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前道路機車停車格增設改善案，本會施理事長弘謀及公關主委鐘理事銀苑與彰化縣警察局一同會勘。
- 98/04/13 通知會員本會訂於 98 年 4 月 24 日為舉辦 98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及 98 年 5 月 8 日為舉辦 98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8/04/13 通知會員本會舉辦 98 年度第 3 期地士專業訓練研習，時間：98 年 5 月 2 日 3 日 9 日(三天) 24 小時；講題：標購法拍屋實戰班(含標購實務、策略、談判與謀略)；講師：透明房訊雜誌社專業講師 黃正雄 先生。
- 98/04/13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請台中市政府釋示有關地政士開業事務所地址究係指「事務所所在地」或「事務所設籍地」疑義案。
- 98/04/14 通知於 98 年 4 月 23 日參加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二、三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餐敘聯誼。(除施理事長弘謀外依序輪由鐘理事銀苑及賴理事錦生出席)
- 98/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淑卿女士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黃呈秋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8/04/1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函為推廣及宣導國有財產局業務，該處已發行電子報(國產中區 E 報)，並定期出刊提供國有財產法令新知及本處(含所屬分處)活動訊息，為提供免費訂閱服務，訂閱網站 <http://www.npbmto.gov.tw>，該訊息本會於網站週知會員。
- 98/04/1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副知有關納稅義務人承買房屋報繳契稅後，在未辦理房屋移轉登記前，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申請撤銷原契約申報並申請退還已納稅款案件，其退款請求權自該房屋買賣契約解除之日起算，時效期間 5 年，本會於網站週知會員。
- 98/04/15 依本會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核發名譽理事長、顧問及各委員會聘書。
- 98/04/15 全聯會函送該會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98/04/15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行文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4/15 全聯會函為因應內政部擬研修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請各縣市



- 公會於 98/4/24 日前研提具體修正意見，本會交法規委員會研提之。
- 98/04/15 內政部函有關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實施計畫書內，報請增聘講師案，同意辦理。
- 98/04/15 全聯會法令轉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關於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規定之解釋令一案。
- 98/04/15 變更本會銀行帳戶之負責人姓名及印鑑章。
- 98/04/16 彰化縣警察局函送該局辦理「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前」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會勘紀錄 1 份。結論：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對面停車場出入口處，至電信箱旁路邊，增設機車停車格。
- 98/04/1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舉辦「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推廣說明會」，本會由會務推展主委潘理事鐵城參加。
- 98/04/16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參加人員為施理事長弘謀及黃監事永華。
- 98/04/17 全聯會擬統籌印製由法務部編輯之民法「親屬、繼承編」工具書，本會轉知會員訂購。
- 98/04/17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知該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課程，擬訂於 98/5/30 日及 6/6 日(星期六)，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辦理總計 12 小時之訓練課程，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98/04/19 會員吳登標先生之子結婚典禮，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禮金一千元，施理事長弘謀及謝理事金助並前往致賀。
- 98/04/20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98 年 4 月 25 日參加楊常務理事秀霞之父往生告別式。
- 98/04/20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參加會員洪蕙旻(原：洪弄)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98/04/20 通知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除施理事長弘謀外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敏烝及林理事文正出席)
- 98/04/22 會員洪蕙旻(原：洪弄)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施理事長弘謀及洪輔導理事長泰璋參加告別式。
- 98/04/2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舉辦「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本會由阮常務監事森圳參加。
- 98/04/22 地政士何季儒申請退出本會。
- 98/04/22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為配合輔導納稅義務人自行檢視已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捐增列扣除金額，如發現錯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申請更正補繳應納稅額，以避免遭

稽徵機關補稅受罰，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98/04/23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舉辦第二、三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餐敘聯誼，本會由施理事長弘謀、鐘理事銀苑參加。
- 98/04/24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為研商中部五縣市之地方公會會務交流工作協調，擬於98年5月5日召開「中部五縣市地方公會會務工作協調會」，本會指派施理事長弘謀、洪輔導理事長泰瑋、會務主委潘理事鐵城、教育主委陳常務理事仕昌及黃總幹事素芬參加。
- 98/07/24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函請本會轉知會員，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列舉捐贈扣除額，如有不實，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以免受罰，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04/24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3樓簡報室舉辦98年度第3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1. 地方稅務（講師：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指派）；2. 地政士的法律責任（講師：陳理事長 金村律師），本講習可抵認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4小時。
- 98/04/25 本會楊常務理事秀霞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施理事長弘謀、施名譽理事長景鈺、洪輔導理事長泰瑋、阮常務監事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柯常務理事焜耀、陳常務理事仕昌、黃監事永華、鐘理事銀苑、潘理事鐵城、黃總幹事素芬參加告別式。
- 98/04/27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於98年5月2日參加會員許國良、許麗紅之父往生告別式。
- 98/04/27 彰化縣政府函本會核備第7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已悉。
- 98/04/2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訂於98/5/6(三)上午10時於該處4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04/30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施理事長弘謀及林理事文正出席。
- 98/04/30 行文彰化縣政府本會會員陳子庭申請終止林盈如之僱傭關係。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本會網站**

**或〈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講習相關內容請至”會員專區”查閱**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起用日期：98 年 5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895.9	889.8	876.3	877.0	876.3	861.7	836.0	793.2	769.1	781.2	803.6	805.5
民國 049 年	797.5	780.1	752.9	719.5	722.5	702.4	696.8	667.6	659.1	665.1	664.2	676.3
民國 050 年	675.0	662.5	662.5	657.5	657.1	657.1	660.0	652.1	642.8	638.1	643.6	649.7
民國 051 年	654.2	646.4	648.8	646.0	637.7	641.2	651.3	644.8	629.6	618.3	626.5	631.1
民國 052 年	625.4	625.0	623.1	619.4	625.0	630.3	638.1	636.9	617.6	618.3	625.8	627.3
民國 053 年	626.5	625.8	627.6	631.9	629.2	634.6	639.2	632.6	623.9	614.3	615.4	623.5
民國 054 年	631.9	633.8	636.1	633.8	630.3	627.3	626.5	622.7	619.8	625.0	623.5	619.8
民國 055 年	621.3	630.3	631.1	626.9	625.8	611.0	610.3	613.5	600.8	597.0	605.0	609.6
民國 056 年	605.0	593.9	604.3	605.3	603.2	598.3	590.5	591.8	585.8	588.8	589.5	583.8
民國 057 年	581.2	585.5	583.5	559.9	556.6	546.9	538.1	524.5	532.6	529.1	539.5	550.7
民國 058 年	546.1	539.0	540.9	538.4	544.6	539.8	528.8	518.2	518.8	475.7	497.1	520.6
民國 059 年	526.4	517.7	514.9	512.1	514.9	518.8	510.3	495.7	483.5	490.8	496.9	501.7
民國 060 年	492.9	494.8	497.1	498.3	497.6	497.6	497.4	489.2	489.4	485.9	487.3	488.7
民國 061 年	495.7	485.5	486.4	485.9	483.7	478.8	474.4	458.3	459.7	478.3	484.4	476.1
民國 062 年	488.9	481.9	483.5	476.4	470.3	465.5	452.5	442.8	424.9	393.7	386.1	383.8
民國 063 年	349.6	303.5	299.4	301.4	303.9	305.0	301.0	297.7	288.4	288.9	284.8	286.5
民國 064 年	289.2	288.8	291.3	289.3	289.2	282.9	282.9	281.8	282.1	278.5	280.8	285.8
民國 065 年	281.0	280.0	277.8	277.1	278.5	279.6	278.4	276.4	276.7	278.2	278.8	275.9
民國 066 年	272.2	267.9	268.9	267.0	265.8	257.6	257.4	246.5	250.0	252.7	257.1	258.4
民國 067 年	254.0	252.1	251.8	247.3	247.4	247.7	248.4	243.9	240.2	238.2	239.0	240.1
民國 068 年	239.2	238.1	234.9	230.4	228.4	226.1	224.0	218.4	211.5	212.1	215.1	213.3
民國 069 年	205.0	201.0	199.9	198.9	195.2	190.1	188.8	184.6	177.7	174.6	174.4	174.6
民國 070 年	167.1	164.3	163.5	162.9	163.5	162.0	161.4	159.8	157.9	158.8	159.9	160.1
民國 071 年	159.0	159.5	159.2	158.7	157.8	157.4	157.5	152.9	154.3	155.6	156.9	156.3
民國 072 年	156.2	154.7	154.0	153.4	154.4	153.3	155.0	155.1	154.6	154.7	156.0	158.2
民國 073 年	158.0	156.5	156.0	155.8	153.9	154.0	154.4	153.8	153.3	154.0	154.8	155.6
民國 074 年	155.5	154.3	154.2	155.0	155.5	155.7	155.5	156.2	153.7	153.8	156.0	157.7
民國 075 年	156.2	155.8	155.8	155.4	155.2	154.8	155.2	154.3	150.5	150.8	153.0	153.6
民國 076 年	154.0	154.3	155.6	155.0	155.0	154.9	153.1	151.9	151.3	152.7	152.3	150.7
民國 077 年	153.2	153.8	154.7	154.5	152.8	151.8	151.8	149.7	149.2	148.2	148.9	149.1
民國 078 年	149.1	147.8	147.4	146.1	145.0	145.4	146.1	144.9	141.2	139.9	143.6	144.5
民國 079 年	143.5	143.7	142.7	141.3	139.8	140.4	139.4	137.1	132.5	135.5	138.1	138.2
民國 080 年	136.7	135.9	136.6	135.7	135.2	134.9	134.0	133.7	133.5	132.2	131.8	133.1
民國 081 年	131.7	130.6	130.4	128.4	127.9	128.3	129.2	129.8	125.7	125.8	127.8	128.7

民國 082 年	127.1	126.7	126.3	124.9	125.3	122.9	125.1	125.6	124.8	124.3	124.0	123.0
民國 083 年	123.5	121.9	122.3	121.2	120.1	120.4	120.1	117.3	117.0	118.3	119.4	119.8
民國 084 年	117.4	117.9	117.7	116.0	116.2	115.0	115.7	115.4	114.7	115.0	114.5	114.6
民國 085 年	114.7	113.6	114.3	112.8	113.0	112.3	114.0	109.8	110.4	110.9	111.0	111.7
民國 086 年	112.5	111.3	113.0	112.3	112.1	110.3	110.4	110.5	109.8	111.2	111.5	111.5
民國 087 年	110.3	111.0	110.3	110.0	110.3	108.7	109.4	110.0	109.3	108.4	107.4	109.1
民國 088 年	109.9	108.7	110.8	110.1	109.8	109.6	110.3	108.7	108.7	108.0	108.3	109.0
民國 089 年	109.3	107.7	109.6	108.7	108.0	108.2	108.8	108.4	106.9	106.9	105.9	107.2
民國 090 年	106.8	108.8	109.1	108.3	108.3	108.3	108.7	107.9	107.5	105.9	107.2	109.0
民國 091 年	108.6	107.3	109.1	108.0	108.6	108.2	108.2	108.3	108.3	107.7	107.8	108.2
民國 092 年	107.5	109.0	109.3	108.1	108.2	108.8	109.3	108.9	108.6	107.8	108.3	108.3
民國 093 年	107.4	108.3	108.4	107.1	107.2	107.0	105.8	106.2	105.6	105.3	106.6	106.6
民國 094 年	106.9	106.2	105.9	105.4	104.8	104.5	103.3	102.5	102.4	102.5	104.0	104.3
民國 095 年	104.1	105.2	105.5	104.1	103.2	102.7	102.5	103.1	103.7	103.7	103.8	103.6
民國 096 年	103.8	103.4	104.6	103.4	103.2	102.6	102.8	101.5	100.5	98.4	99.0	100.2
民國 097 年	100.8	99.5	100.6	99.5	99.5	97.7	97.2	96.9	97.5	96.1	97.1	99.0
民國 098 年	99.3	100.9	100.8	100.0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